

大唐十三师红山农场 20 万千瓦风电配套储能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大唐哈密十三师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大唐十三师红山农场 20 万千瓦风电配套储能项目环保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其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其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本项目的核准批复（师发改〔2024〕104 号）；企业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大唐十三师红山农场 20 万千瓦风电配套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十三师环审表〔2024〕37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建设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6147.5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79 万元，占比 0.5%。受大唐哈密十三师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玖安职业卫生评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20 日委托乌鲁木齐星辰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现场验收期间项目运行正常。2026 年 6 月，大唐哈密十三师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项目情况，大唐哈密十三师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安排人员对项目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稳定地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唐哈密十三师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形在项目区内储备有各类消防措施、应急救援设施并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已在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输变电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主要进行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和

环境调查。运行期的环境影响因子主要包括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针对上述影响因子，验收监测期间已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无需整改。